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8 年 2 月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同益物流、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22 万股（含 2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认购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改）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修订）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发行方案》	指	《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公告的《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验资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075 号《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新三板）21.2 万股后股本的验资报告》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盛金基金	指	连云港盛金益皓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益物流”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或“本次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引言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正文

一、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同益物流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人数为 5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8 名，法人股东 13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根据《发行方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为陈明福、金亮、徐传来、张浩、马星、岳燕舞、赵耀及孙仁龙等共 35 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同益物流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同益物流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情况报告书》及最终认购结果，同益物流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为 212,000 股，募集资金金额为 636,000 元，发行对象为陈明福、金亮、徐传来、张浩、马星、岳燕舞、赵耀及孙仁龙等共 35 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最终认购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 方式	认购金额 (元)	占增资后总股本 比例 (%)
1	陈明福	10,000	货币	30,000	0.0356
2	金亮	10,000	货币	30,000	0.0356
3	徐传来	10,000	货币	30,000	0.0356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 方式	认购金额 (元)	占增资后总股本 比例 (%)
4	张浩	10,000	货币	30,000	0.0356
5	马星	10,000	货币	30,000	0.0356
6	岳燕舞	4,000	货币	12,000	0.0142
7	赵耀	4,000	货币	12,000	0.0142
8	孙仁龙	10,000	货币	30,000	0.0356
9	孙正	10,000	货币	30,000	0.0356
10	陆启涛	10,000	货币	30,000	0.0356
11	刘永梅	10,000	货币	30,000	0.0356
12	侍莹莹	10,000	货币	30,000	0.0356
13	徐康胜	10,000	货币	30,000	0.0356
14	杨林	4,000	货币	12,000	0.0142
15	钱娟	4,000	货币	12,000	0.0142
16	杜艳	10,000	货币	30,000	0.0356
17	刘丽	4,000	货币	12,000	0.0142
18	张正敏	4,000	货币	12,000	0.0142
19	卢伟	4,000	货币	12,000	0.0142
20	张兆红	4,000	货币	12,000	0.0142
21	李言虎	4,000	货币	12,000	0.0142
22	李伟	4,000	货币	12,000	0.0142
23	孙羽	4,000	货币	12,000	0.0142
24	戴超	4,000	货币	12,000	0.0142
25	陶辉	4,000	货币	12,000	0.0142
26	赵伟伟	4,000	货币	12,000	0.0142
27	黄浩	4,000	货币	12,000	0.0142
28	牛华超	4,000	货币	12,000	0.0142
29	顾金双	4,000	货币	12,000	0.0142
30	韩宏睿	4,000	货币	12,000	0.0142
31	王启峰	4,000	货币	12,000	0.0142
32	吴宗泽	4,000	货币	12,000	0.0142
33	吴德双	4,000	货币	12,000	0.0142
34	张大鹏	4,000	货币	12,000	0.0142
35	杨军	4,000	货币	12,000	0.0142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调查表、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陈明福，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2、金亮，男，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徐传来，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张浩，男，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马星，男，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岳燕舞，男，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

7、赵耀，男，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8、孙仁龙，男，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多式联运部副总经理。

9、孙正，男，199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外勤部经理。

10、陆启涛，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散杂货部副总经理。

11、刘永梅，女，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就职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金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2、侍莹莹，女，199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金旺物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13、徐康胜，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金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14、杨林，男，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就职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金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5、钱娟，女，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箱管部经理。

16、杜艳，女，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就职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金地仓储有限公司。

17、刘丽，女，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财务部经理。

18、张正敏，女，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多式联运部操作经理。

19、卢伟，女，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多式联运部操作经理。

20、张兆红，女，198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多式联运部业务经理。

21、李言虎，男，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多式联运部业务经理。

22、李伟，女，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多式联运部业务经理。

23、孙羽，男，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多式联运部业务经理。

24、戴超，女，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集装箱部操作经理。

25、陶辉，女，199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26、赵伟伟，男，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报关部经理。

27、黄浩，男，198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集装箱部业务经理。

28、牛华超，男，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集装箱部业务经理。

29、顾金双，女，199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集装箱部业务经理。

30、韩宏睿，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散杂货部业务经理。

31、王启峰，男，199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公铁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32、吴宗泽，男，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公铁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JAVA 工程师。

33、吴德双，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公铁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PHP 工程师。

34、张大鹏，男，199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公铁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PHP 工程师。

35、杨军，男，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公铁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PHP 工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中金亮、徐传来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岳燕舞、赵耀为公司监事，陈明福、张浩、马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孙仁龙、陆启涛等28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的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2017年12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2万股（含22万股），发行价格为3.00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66万元（含66万元），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并提请于2018年1月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

2、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2018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19,441,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22%。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同意同益物流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

3、公司已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

2017年12月20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二) 本次股票发行的议事程序表决回避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填写的调查表、《发行方案》、《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或在册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关联人姓名	关联人职务	与关联人 关联关系
1	马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王玉荣	监事、在册股东	夫妻
2	陆启涛	核心员工	陆红梅	董事、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姐弟
3	陈明福	副总经理	陈德光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	兄弟
4	刘永梅	核心员工	陈德光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	弟妹
5	杜艳	核心员工	陈德光、陈明 福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副总经 理	弟妹；夫 妻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资金 636,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212,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24,0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8,299,000.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合同中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合同合法有效。

《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对股份认购、承诺事项、违约责任、风险提示、生效、保密、不可抗力、认购款项等条款进行了约定，并约定发行对象自股票登记完成后，所持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完成登记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股份认购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也未约定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限制公司权益分派、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估值调整条款，其约定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发行方案》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货币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

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中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同益物流《公司章程》(2017年4月)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原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均无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侵害原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发行方案》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发行方案》及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4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共有在册股东人数为5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8名，法人股东13名，合伙企业股东3名；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陈明福、金亮、徐传来、张浩、马星、岳燕舞、赵耀及孙仁龙等共35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确认同益物流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中，除上海硕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盛金基金外，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

《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一）上海硕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硕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4日，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日期为2016年11月1日，登记编号为P1060046。

（二）盛金基金

盛金基金成立于2017年9月5日，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备案日期为2017年10月26日，基金编号为SX7938。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江苏盛世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日期为2017年3月7日，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174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除上海硕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盛金基金外，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上海硕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盛金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提供的缴款凭证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认购人，认购公司股票的全部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它代持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专项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为保障股

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陈明福、金亮、徐传来、张浩、马星、岳燕舞、赵耀及孙仁龙等共35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和发行对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无其他对本次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而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孙潇喆

林祯